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　公告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0190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本鎮114年1月20日第1次鎮務會議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：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實施。

正本：各里辦公處、研考、行政中心、財政課、人事室、工務課、政風室、農經課、清潔隊、觀光發展課、社會課、市場、主計室、公園管理所、殯葬管理所、親子館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鎮長室

鎮長陳東睦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01895號
附件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裝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訂

鎮長陳東睦

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竹鎮民字第 111001442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竹鎮民字第 114000189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推展全民體育,增進鎮民身心健康，提供各年齡層多元使用本所經管之各類球場（以下稱球場)，特訂定本使用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法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　本法所稱之球場係指下列各項球瑒,經本所興建並由本所民政課管理之場地及設施：

一、中和風雨籃球場(含球場廁所)

二、竹山公園籃球場

三、竹山鎮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社寮紫南宮旁槌球場

第四條　各球場於白天及提供夜間照明時段免費開放使用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段，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另機關等團體之特定活動，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　設有夜間照明之球場，其夜間照明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中和風雨籃球場(含球場廁所)：

夏季(國曆 04-09 月)：晚上 6:00-9:00；週四、五晚上至 10:00。

冬季(國曆 10-03 月)：晚上 5:00-9:00；週四、五晚上至 10:00。

二、竹山公園籃球場

夏季(國曆 04-09 月)：晚上 6:00-10:00。

冬季(國曆 10-03 月)：晚上 5:00-10:00。

三、竹山鎮立紅土網球場

夏季(國曆 04-09 月)：晚上 6:00-10:00。

冬季(國曆 10-03 月)：早上 5:00-7:00；晚上 5:00-10:00。

前項夜間照明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，各球場得另定球場夜間照明使用規定。

第六條　使用球場應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各球場禁止燭火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放仙女棒及施放煙火…等活動，亦不得穿著各種釘鞋入場，以免破壞場地。

二、使用球場，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從事運動；使用紅土網球場後，應將場地復原整平並灑水。

三、為顧及運動者安全，禁止投擲棒球、壘球、溜滑板、直排輪…等非

該球相關活動。

四、雨天或球場濕滑時使用者，應自行注意活動安全。

五、使用籃球場禁止灌籃、攀爬籃球架、攀爬籃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六、球場非經准許禁止任何車輛進入，以免破壞場地設備。

七、嚴禁高聲喧嘩、鬥毆滋事、從事不法活動或任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八、嚴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，垃圾請自行處理，未依規定使用所造成之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若有違反上列情形，經本所勸告後不聽者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；使用球場有疑義或發現不法情事，請電洽竹山鎮公所(049-2642175轉民政課)。

第七條　球場使用內容須為公益使用，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場：

一、與球場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。

二、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

第八條　申請使用球場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：

一、 機關或團體因第七條規定須用球場時，應檢附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活動險影本等相關文件,於使用日期1個月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。

二、 上揭活動險影本，請於申請時檢附，如不及於申請時檢附，最遲於活動前5日補件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借用單位超過兩個（或以上）單位申請，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由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

四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球場，借用單位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。

五、借用單位使用球場後，如有毀損請於7日內修復或按時價賠償。

六、借用時間含場地佈置、彩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

七、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宜參見（附件二)。

第九條　申請球場作為活動者，如有改期或取消，應於活動7日前向本所提出。

第十條　借用單位舉辦活動賽事，應符公益使用原則或教學觀摩，如有營利行為本所不予核准借用，其已核准借用者，應予撤銷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：

一、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球場。

二、借用單位違反本法規定。

第十二條 為強化球場之管理及使用功能，本所得委託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代為管理。

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經管球場借用申請書

申請機關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		聯絡人	
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地址		借用日期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，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。
活動名稱			
參加對象		預計活動人數	
借用場地	□中和風雨籃球場(1、2、3、4)　□竹山公園籃球場 □竹山鎮立紅土網球場(1、2、3、4)　□社寮紫南宮旁槌球場		

茲申請借用貴所上述球場，願遵守『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』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，使用期間為保障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並將投保活動意外險，期間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。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復原，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場內之設備損壞或遺失，願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竹山鎮公所

申請單位 ：　　印信簽章

負責人 ：

身分證字號 ：

聯絡地址 ：

連絡電話 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 註：

一、使用期間如有發生損毀公物、設備及任何損害情事，申請單位負責人、活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
三、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》及借用注意事項。

四、本所民政課 TEL：(049) 2642175 分機 304

附件二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經管球場借用注意事項

一、球場所屬各場地不得作為辦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宴會之用。

二、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
三、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四、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、釘子、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。

五、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。

六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設售票所，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廣告等。

七、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（場內不留垃圾、髒污清理）、垃圾清運、搭設物拆除並復原。

八、申借手續尚未完備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佈使用球場名稱。

九、嚴禁生(用)火、烤肉、放煙火等事宜。

十、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要求停止使用，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。

十一、 其他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球場使用及管理辦法》。